

# 新西兰 (Aotearoa) 的全新收养制度

讨论文件



MINISTRY OF  
JUSTICE  
*Tāhu o te Ture*

New Zealand Government

尽管已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确保本文件所含信息的准确性，但司法部 (Te Tāhū o te Ture /Ministry of Justice) 对本资料所含信息相关或存在的任何不准确、错误、遗漏或任何性质的不足、瑕疵或缺陷之处概不负责，同时排除任何个人或实体选择依赖本资料带来的任何形式的责任。

**ISBN 978-0-478-32494-5**

司法部印发

2022 年 6 月© Crown Copyright

Ministry of Justice

The Justice Centre, 19 Aitken Street

DX SX10088, Wellington

New Zealand

电话: +64 4 918 8800

传真: +64 4 918 8820

电子邮箱: [info@justice.govt.nz](mailto:info@justice.govt.nz)

网站: [www.justice.govt.nz](http://www.justice.govt.nz)

## 我们想听听您的意见

我们想听听您对我们当前考虑的改革方案的想法，以及您对收养法的其他意见。您的意见将用于帮助我们制定最终的收养政策和建议。

## 如何发表意见

本讨论文件概述了我们在第一轮意见征集中听取的意见以及我们当前考虑的改革方案。我们在整份文档中罗列了一些问题，以帮助您提供您自己的意见。



您也可以通过填写提交表格在线分享意见，请访问 [consultations.justice.govt.nz/adoption-law-reform](https://consultations.justice.govt.nz/adoption-law-reform) 填写提交表格



您也可以写下自己的意见，然后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adoptionlaw@justice.govt.nz](mailto:adoptionlaw@justice.govt.nz)，或邮寄到：



Adoption Law Reform  
SX10088  
Wellington 6011



您如果对本讨论文件或收养法改革项目存有任何疑问，请发送邮件至 [adoptionlaw@justice.govt.nz](mailto:adoptionlaw@justice.govt.nz)

本文件的翻译版本和无障碍阅读版本，包括毛利语 (Te Reo Māori) 版本，可访问“收养法改革”网页查阅：[www.justice.govt.nz/justice-sector-policy/key-initiatives/adoption-law-reform/](https://www.justice.govt.nz/justice-sector-policy/key-initiatives/adoption-law-reform/)

本讨论文件中提出的方案的监管影响评估也可访问“收养法改革”网页查阅。

## 分享意见截止日期

所有意见提交的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7 日** 星期日下午 5 点。在截止日期后收到的意见将根据具体情况予以考虑。

## 面向毛利人的意见征集

本讨论文件中的许多方案将涉及毛利人特别感兴趣的话题。我们计划在意见征集阶段开展面向毛利人的意见征集活动。此举符合《怀唐伊条约》(Te Tiriti o Waitangi) 第 2 条规定，即王室政府有责任积极保护绝对主权 (tino rangatiratanga)，并让毛利人根据第 3 条规定参与立法改革。

如果您是毛利人并希望参与此活动，请发送邮件至 [adoptionlaw@justice.govt.nz](mailto:adoptionlaw@justice.govt.nz)，告知我们。

## 隐私与官方信息

请注意，根据《1982 年官方信息法》(Official Information Act 1982)，您提交意见后，司法部 (Te Tāhū o te Ture) 可能会被要求披露相关信息。依据该《法案》规定，个人资料（包括信息和住址）可以不予披露。如您不希望披露任何您提供的信息，请明确说明并解释原因。例如，您可能希望让某些敏感个人信息保密。司法部 (Te Tāhū o te Ture) 在回应此类请求时将考虑您的意见。

《2020 年隐私法》(Privacy Act 2020) 规定司法部应如何收集、保留、使用及共享您的个人信息以及您提供的信息。您有权索取并纠正此个人信息。

如需查看司法部 (Te Tāhū o te Ture) 完整版隐私政策，请访问：  
[consultations.justice.govt.nz/privacy\\_policy/](https://consultations.justice.govt.nz/privacy_policy/)

# 目录

术语表 .....	5
引言 .....	7
此文件不包含以下内容 .....	8
如何使用此文件 .....	9
全新的收养制度 .....	10
旅程图 – 孩子 .....	11
旅程图 – 生父母 .....	12
旅程图 – 养父母 .....	13
目的和原则 .....	14
谁可以被收养? .....	17
谁可以收养? .....	18
如果儿童被收养, 会发生什么? .....	20
谁能有发言权? .....	23
由谁做决定? .....	31
如何做出领养决定? .....	33
收养的法律效力是什么? .....	37
被收养的孩子和生父母可以保持哪些持续联系? .....	43
人们可以获得哪些支持? .....	45
谁可以获取收养信息, 以及何时可获取? .....	46
如果出了问题怎么办? .....	49
海外收养和跨国收养会发生什么? .....	52

# 术语表

用到的术语	定义
养子女或被收养者	我们将被收养的儿童、青少年或成年人称为养子女或被收养者，这取决于他们的年龄。讨论收养对被收养者的终身影响时，我们使用“被收养者”一词。
养父母	我们将收养令下发后成为孩子合法父母的人称为养父母。 收养申请者是指向法院申请成为养父母的人。
生母、生父或生父母	我们将孩子出生时的合法母亲称为“生母”。“生父”一词是指孩子出生时法律定义的父亲或有血缘关系的父亲，注意孩子的出生证上有时不会注明生父的姓名。我们将上述人员统称为“生父母”。  使用这些术语是为了帮助区分收养过程中涉及的两组父母。使用“生母”一词并非为了将生母的作用局限在其生理功能。
《儿童公约》	《儿童公约》的正式名称是《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这是一项规定儿童权利的国际条约。新西兰于 1993 年批准了该公约。  《儿童公约》规定，在所有涉及儿童的行动中，儿童的最大利益应是首要考虑因素。即做出涉及儿童的决策时，应最先考虑并最重视儿童的最佳利益。
许可	“许可”是指当事人或多人（例如，生父母）同意进行收养的情况。
解除收养令或解除	解除收养令是指收养令被撤销，不再适用的情况。
豁免或豁免许可	豁免许可是指法官认为不需要当事人许可（或同意）收养的情况。
《海牙公约》	《海牙公约》的正式名称为《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这是一项处理国际收养和儿童贩运问题的国际公约。新西兰于 1998 年批准了该公约。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	该公约申明，各类残疾人都必须享有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新西兰于 2008 年签署并批准了该公约。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该宣言确立了土著人民生存、尊严和福祉最低标准的总体框架。新西兰于 2010 年认可了该宣言，但尚未批准该宣言。

用到的术语	定义
Whakapapa（族系）	whakapapa 是指多代亲属关系，它有助于从 mātua（父母）和 tūpuna（祖先）的角度来描述当事人的身份，以及他们是谁的后代。这与《1989年儿童部法》中的定义相同。
Whāngai 或 atawhai	毛利人的 tamaiti whāngai 或 tamaiti atawhai（儿童收养）是一种习俗性做法，即 tamariki（儿童）由其他人（常为 whānau 家族成员）而不是生父母抚养。

# 引言

2021 年 6 月，我们发布了一份讨论文件，邀请人们分享他们对当前收养法的看法和改革意见。我们听取了拥有不同背景和经历的 270 多位民众和组织的意见。非常感谢大家为参与我们的工作所付出的时间、精力和情感。希望大家能够看到自己的反馈呈现在本文件中。

去年我们收到的近乎所有反馈都认同需要做出改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来保护儿童（以及青少年、成人被收养者）的权利。人们反馈说，收养不应该切断被收养者和其原生家庭之间的法律联系。他们表示，让被收养者、他们的父母、他们的大家庭和 **whānau**（家族），包括他们的后代，能够获得信息至关重要。本文件对我们收集到的具体反馈进行了总结。

本讨论文件罗列了我们当前考虑的全新收养制度方案。这些方案是根据我们去年收集到的反馈和自己的调研结果制定的，具有前瞻性。这些方案将共同创建一个以儿童为中心的新收养制度，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来保障儿童的权利、最佳利益和福祉。

该制度将重视受收养决定影响的儿童的声音，确保他们得到支持，度过人生的这一重要阶段。该制度还会明确规定生父母和养父母的权益、权力、义务和责任。养父母享有维系永久和持久亲子关系的法律地位，同时被收养者与原生家庭和 **whānau**（家族）的法律和 **whakapapa**（族系）关系也将被保留。

我们也致力于履行 **te Tiriti o Waitangi**《怀唐伊条约》（下文简称“**te Tiriti** /《条约》”）规定的义务，维护儿童的文化权利。这些方案承认被收养者的文化和 **whakapapa**（族系）是 **taonga**（财富），也是其身份的重要组成，需要遵循第二条规定进行保护。这些方案让儿童在被收养后仍能维系与其文化的关系，并承认大家庭和 **whānau**（家族）的权益。允许人们获取收养信息也有助于人们保持其身份。

有些人认为，收养不应该继续进行。这些人说，收养会造成伤害，并将儿童和妇女作为商品对待。我们听到了这些人提出的担忧，并知晓他们中的许多人经历的伤害。我们仍然认为收养在新西兰 (**Aotearoa**) 有一席之地，但它需要保证安全并尊重当事人的权益。我们希望这份文件所列的方案能够解决人们对收养法和收养做法的顾虑。

我们想听听您对本文件所提方案的想法。您可能会认同某些方案，不认同某些方案，或者认为某些方案有所疏漏。我们想听听您对所有这些问题的看法。

我们在本文件中概述的方案并非最终方案。您与我们分享的意见将用于帮助制定最终的政策提案。制定好提案后，政府将决定是否推进改革以及要做的改变。并可能会进一步向议会提出一项法案。

**Ngā mihi nui ki a koe** - 再次感谢您与我们分享您的意见。

# 此文件不包含以下内容

## 过去的收养做法

这份讨论文件并未提出直接解决过去收养做法所造成伤害的方案。皇家调查委员会（Royal Commission of Inquiry，下文简称"皇家委员会"）正在审议过去的收养做法，调查国家看护机构和信仰看护机构中的虐待行为。皇家委员会将于 2023 年报告其调查结果。

政府决定等待皇家委员会对过去收养做法的调查结果公布，然后再决定如何处理过去的伤害。政府将在皇家委员会提交报告后考虑其对过去收养做法的建议。

## Whāngai

毛利人的 tamaiti whāngai 或 tamaiti atawhai（儿童收养）是一种习俗性做法，即 tamariki（儿童）由其他人（常为 whānau 家族成员）抚养而不是生父母抚养。去年，我们询问是否应该改变法律对待 whāngai 的方式。本讨论文件未提出与 whāngai 相关的任何方案。相反，政府将单独与毛利人接触，讨论是否应该做出任何改变，以及如果需要，应该如何推进这些改变。

如果您有兴趣参与这一流程，请与我们联系：[adoptionlaw@justice.govt.nz](mailto:adoptionlaw@justice.govt.nz)。

## 代孕

本讨论文件不包含任何关于代孕和收养流程的方案。Te Aka Matua te Ture | 法律委员会最近发布了其报告，Te Kōpū Whāngai: He Arotake | 代孕审查。法律委员会建议，收养和代孕需要不同的法律框架，因为它们是组建家庭的不同方式。法律委员会建议创建新的流程，以确定代孕安排中合法的父母身份。

政府将单独考虑该报告中的建议。如果因此提出了一项法案，您将有机会在法案进入特别委员会阶段时就其内容发表意见。

# 如何使用此文件

本文件延续了 2021 年 6 月发布的第一份收养法改革讨论文件。第一份文件可访问司法部网站查看：[www.justice.govt.nz/justice-sector-policy/key-initiatives/adoption-law-reform](http://www.justice.govt.nz/justice-sector-policy/key-initiatives/adoption-law-reform)

本文件征求您对新收养制度方案的意见。我们把文件分成不同的章节，以帮助您阅读这些方案。

您可以选择阅读整个文件，也可以选择只阅读部分章节。如果您不想回答或者没有意见，则不需要回答每一个问题。

本文件的各个章节均采用相同的格式：

1. 如果特定领域当前已有正在考虑的特定方案，对应章节的顶部会通过蓝色方框将其列出。
2. 它概述了我们在去年的第一轮意见征集中听到的反馈。我们通过书面形式、在线调查以及与个人和团体交谈的方式听取了大家的意见。
3. 它简要介绍了我们为何要将特定方案列入考虑范围。这包括我们在制定这些方案时考虑到的其他事宜。
4. 我们会征求您对这些方案的想法。我们的问题罗列在章节底部的白色方框中。您可以告诉我们您是否同意这些方案。如果您有任何我们应该考虑的其他想法，您也可以告诉我们。
5. 如果没有我们正在考虑的具体方案，我们会提供有关可以考虑哪些其他方案的信息。在这些章节，我们还会征求您对其他方案的想法。

您可能会想和我们分享您的故事或对收养的看法。您也可能认为我们遗漏了一些方面，或者觉得自己的反馈与我们提出的问题不相符。如果您愿意，也可以和我们分享您的想法。

如果您想更详细地了解我们如何制定当前考虑的方案，则可以点击此处的链接查看监管影响分析报告：[www.justice.govt.nz/justice-sector-policy/key-initiatives/adoption-law-reform](http://www.justice.govt.nz/justice-sector-policy/key-initiatives/adoption-law-reform)

# 全新的收养制度

翻译后的“全新的收养制度”一图比较了现行收养制度的主要方面和我们当前考虑的改革方案（如本文件所列）。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找到此图：[www.justice.govt.nz/justice-sector-policy/key-initiatives/adoption-law-reform/](http://www.justice.govt.nz/justice-sector-policy/key-initiatives/adoption-law-reform/)

# 旅程图 – 孩子

翻译后的“旅程图 – 孩子”一图是为了帮助人们了解一个孩子如何经历我们当前考虑的收养制度的整个流程。它旨在提供收养流程的简单概述，因此并未涵盖该流程的方方面面。其他类型的收养，包括继父母、跨国收养和海外收养，可能遵循不同的流程。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找到此图：  
[www.justice.govt.nz/justice-sector-policy/key-initiatives/adoption-law-reform/](http://www.justice.govt.nz/justice-sector-policy/key-initiatives/adoption-law-reform/)

# 旅程图 – 生父母

翻译后的“旅程图 – 生父母”一图是为了帮助人们了解生父母如何经历我们当前考虑的收养制度的整个流程。它旨在提供收养流程的简单概述，因此并未涵盖该流程的方方面面。其他类型的收养，包括继父母、跨国收养和海外收养，可能遵循不同的流程。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找到此图：  
[www.justice.govt.nz/justice-sector-policy/key-initiatives/adoption-law-reform/](http://www.justice.govt.nz/justice-sector-policy/key-initiatives/adoption-law-reform/)

# 旅程图 – 养父母

翻译后的“旅程图 – 养父母”一图是为了帮助人们了解养父母如何经历我们当前考虑的收养制度的整个流程。它旨在提供收养流程的简单概述，因此并未涵盖该流程的方方面面。其他类型的收养，包括继父母、跨国收养和海外收养，可能遵循不同的流程。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找到此图：  
[www.justice.govt.nz/justice-sector-policy/key-initiatives/adoption-law-reform/](http://www.justice.govt.nz/justice-sector-policy/key-initiatives/adoption-law-reform/)

# 目的和原则

## 收养目的

### 当前考虑的方案

收养的目的包括：

- 为儿童提供服务，并符合他们的最佳利益
- 建立稳定、持久和充满爱的家庭关系，以及
- 针对父母不能或不愿意为其提供照顾的儿童。

### 我们听到的反馈

对于法律是否应该规定收养的目的是什么，人们意见不一。大多数人认为，在法律上规定一个目的，可以明确何时可以进行收养，并帮助法院保护儿童的最佳利益。其他人表示，人们选择收养有很多原因，在法律上规定目的不够灵活。

人们支持许多收养目的。主题包括追求稳定、安全、福祉、长期照料、在原生家庭无法照料儿童时为其提供一个家、与 whānau（家族）保持关系以及法律认可。人们不太支持把孩子带到新西兰 (Aotearoa) 或摆脱贫困的目的，因为这不一定是出于孩子的最佳利益，而是更关乎家庭建设。

### 当前考虑的方案

我们认为法律应该规定收养的目的是什么。这有助于指导决策，并体现制定法律的良好做法。

收养的目的应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为中心。这符合新西兰 (Aotearoa) 的其他家庭法（如《2004年儿童照料法》）以及《儿童公约》和《海牙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它还认识到收养对儿童的重大和永久性影响。

我们建议，只有在儿童的生父母不能或不愿提供照顾的情况下，才适合进行收养。这是因为，通常来讲，由生父母抚养对儿童是最有益的，所以只有在没有选择的情况下才应该考虑收养。

1. 您是否赞同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中心，在法律中规定收养的目的？为什么？

# 收养原则

## 当前考虑的方案

收养的指导原则包括：

- 儿童或青少年的长期福祉和最佳利益是首要和最重要的考虑因素；
- 鼓励并支持儿童参与收养流程并提出他们的意见，然后考虑他们的意见。
- 保护文化和身份，并保持关系。
- 保护 whakapapa（族系）；
- 认可家庭、whānau（家族）、hapū（宗族）、iwi（部落）和家庭团体的 whanaungatanga（联系）责任；
- 认可照料儿童的主要责任在于其家庭、whānau、hapū、iwi 和家庭团体；
- 家庭和 whānau 应该有机会参与，并考虑到他们的意见；以及
- 保持开放透明。

## 我们听到的反馈

在第一轮意见征询中，我们没有询问大家对原则的看法。然而，大家分享了一系列价值观，可以作为全新收养制度的指导原则。有人反馈，收养需要公开，优先考虑儿童的愿望和最佳利益，并允许他们参与。

也有人反馈，需要保留并尊重被收养者的关系。这包括与其原生家庭和 whānau、家庭历史和 whakapapa、以及文化和身份的关系。许多人认为，在适当的情况下，儿童的家人和 whānau 应该能够参与收养流程。

几乎所有人都认同，政府在收养问题上对毛利人负有 te Tiriti 《条约》规定的义务。有人反馈，收养流程应该与 te Tiriti 更加一致。

## 当前考虑的方案

我们认为，法律可以规定一套原则。原则可以明确一个制度的基本价值是什么，并有助于指导决策。我们提出了上述一套原则，将涵盖了全新收养制度的基本理念，并将指导最佳做法。

这些原则支持以儿童为中心的收养目的和《儿童公约》规定我们应尽的义务，如儿童在身份、文化、家庭关系、参与和信息等方面享有的权利。许多原则也符合其他家庭法。例如，《1989年儿童部法》认可家庭和 whānau 的 whanaungatanga 责任，以及照料儿童的主要责任在于原生家庭和 whānau。这些原则也符合《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我们希望这些原则也反映了 te Tiriti 《条约》规定王室政府对毛利人应尽的义务。认可 whakapapa、whanaungatanga 责任以及家庭和 whānau 在 tamariki 生活中的重要性，符合 te Tiriti 《条约》第 2 条的保护原则。因此，我们没有建议规定专门的 te Tiriti 《条约》原则。我们将在最终确定所有政策提案时，考虑是否需要规定一条专门的 te Tiriti 原则。

2. 您是否赞同我们当前考虑的这些收养原则？为什么？
3. 您认为收养原则是否有遗漏？
4. 您认为是否需要规定一条专门的 te Tiriti 《条约》收养原则？

# 谁可以被收养？

## 当前考虑的方案

只有不超过一定年龄的儿童才能被收养

根据新西兰法律，成年人不能被收养

## 我们听到的反馈

根据我们去年收到的反馈，大多数人认为应该设定一个可以被收养的年龄上限。大家对这一年龄应该设在几岁有不同的看法：

- 一小部分人认为，16 周岁以下的儿童应该能够被收养。这也符合一些家庭法的规定。例如，通常不能为年满 16 周岁的儿童颁发养育令。
- 更多人认为，18 周岁以下的儿童应该能够被收养。这与新西兰 (Aotearoa) 普遍认可的成年年龄相符。这也符合我们的国际协议。

少数人认为成年人应该可以被收养。他们表示，此举将使成年人与其抚养人之间的重要关系得到承认。

## 当前考虑的方案

因为收养关乎为一个儿童安排新的合法父母，我们认为收养应该关注孩子的照料需求。这与其他家庭法是一致的，也符合我们在第 15 页建议的收养目的。它还符合我们的国际协议，例如《儿童公约》和《海牙公约》。允许成年人被收养会给收养带来重大变化。它将创建新的亲子关系，在这种关系中，个人可能不需要父母的照料。

### 5. 您认为个人能够被收养的年龄上限应该是：

- 16 岁或者
- 18 岁，

为什么？

# 谁可以收养？

## 当前考虑的方案

个人必须年满 18 周岁才能收养儿童

个人不会因其性别或关系状况而被禁止收养。

应该允许继父或继母收养儿童

## 我们听到的反馈

有人反馈法院应酌情决定一个人是否可以收养儿童。目前，法律规定，人们只有满足特定关系、达到特定年龄或特定性别的情况下才能收养孩子（例如，单身男性不能收养女孩）。人们认为目前的做法带有歧视，因为它禁止人们根据自己的特点申请收养。他们表示，这种做法可能会让符合儿童最佳利益的收养无法进行，应该取消这种做法。

对于个人是否必须达到一定的年龄才能申请收养孩子，人们看法不一。一小部分人认为不应该有最低年龄的限制，但大多数人认为，最低年龄是个人成熟到可以胜任收养的良好参考。一小部分人还表示，应该规定能够收养的年龄上限。

大多数人认为应允许继父母收养，并酌情考虑。他们表示，在法律上承认儿童和继父母之间的关系至关重要，特别另一方生父母没有和儿童一起生活或者伤害过儿童的情况。少数人认为，继父母不应收养他们的继子女。他们表示，此类收养切断了被收养者与原生家庭的一方、whānau 和 whakapapa（族系）的关系。

## 当前考虑的方案

我们已经建议，个人至少要年满 18 周岁才能申请收养儿童。这与其他法律根据个人的成熟度规定年龄限制是一致的。这也符合国际协议，如《儿童公约》。我们不认为人们应该因为自己的性别或关系状况而被禁止申请收养。我们认为审核他们是否适合收养儿童更为重要。我们在第 36 页概述了审核个人是否适合收养儿童的流程。

我们同意，收养应酌情决定。我们认为，如果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继父母应该能够收养继子女。我们当前考虑的其他方案，例如应考虑其他照料安排（参见第 24 页），意味着继父母收养可能很罕见，而且只有在符合儿童最佳利益时才会执行。我们当前考虑的关于收养法律效力的方案（第 41 页）也意味着儿童与其原生家庭和 whānau 的法律关系将不再被切断。

6. 您是否赞同决定能否收养儿童的唯一标准应该是年满 18 周岁？为什么？

7. 您认为谁能够收养儿童的标准是否有任何遗漏？

## 涉及不同文化的收养

### 我们听到的反馈

根据我们听到的反馈，文化对被收养者至关重要。那些被收养后与自己的文化切断关系的人告诉我们，他们因此受到了伤害。对毛利人来说，被非毛利家庭收养可能存在与 **whānau**、**whakapapa**（族系）和 **tūrangawaewae**（立足之本）切断关系的风险。

对于法律是否应该允许跨文化收养，我们听到了不同的意见。有些人认为，除非有特殊情况，否则孩子不应该被来自不同文化的人收养。他们认为这将更好地保护被收养者与其文化的关联。另一些人认为，阻止跨文化收养可能会让符合儿童最佳利益的收养无法进行。

### 我们当前考虑的其他方案

我们正在考虑，法律是否应该假定，被来自同一文化的人收养通常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这种做法将认可，如果儿童被不同文化的人收养，可能很难让他们与自己的文化保持关系，但并不完全禁止跨文化收养。但是，可能很难决定跨文化收养是否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例如：

- 如果儿童来自混合文化背景，可能很难找到匹配该儿童文化背景的申请人。
- 如果收养在特定文化中不被认可，则可能很难让孩子融入同一文化。

在第 47 页，我们询问申请人是否应该需要制定一个在收养后维系儿童文化背景的计划。如果推进该方案，可能就不需要假设，被来自同一文化的人收养通常符合孩子的最佳利益。

**8. 您认为法律是否应该鼓励儿童被来自同一文化的养父母收养？为什么？**

# 如果儿童被收养，会发生什么？

## 代表儿童的社工

### 当前考虑的方案

必须为儿童指定一名专门负责的社工

社工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凭借性格、文化背景、培训和经验，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尽可能代表该儿童发声

社工应向儿童提供与其年龄相适应的信息，包括收养、收养的影响以及他们享有的权益。

### 我们听到的反馈

根据我们收到的反馈，人们强烈呼吁在收养中应鼓励并支持儿童的意见。人们表示，如果儿童太小或无法自己分享意见，他们应该有独立的代表替他们发表意见。也有人表示，被收养者在收养流程中需要更多信息和支持。

有人表示，参与收养案件的社工无法公平地代表儿童的利益，因为他们也代表养父母的利益。人们建议可以通过一位中立的辩护律师来代表孩子的观点和利益。

### 当前考虑的方案

我们已建议在收养案件中为儿童指定一名专门负责的社工。社工应与具有相似特质的儿童相匹配，这意味着孩子与他们相处会更容易。这也意味着社工可以适应儿童的需求，包括任何文化需求。这一要求与《儿童部法》和《儿童照料法》规定的要求相似。

社工会在收养流程中为孩子提供支持，包括帮助他们参与收养以及在可行的范围内分享他们的观点。此外还要确保孩子获得与其年龄相适应的信息，包括收养、收养的影响以及他们享有的权益。这一方案符合我们建议的收养原则，并确保收养法以儿童的权益和最佳利益为中心。

9. 您是否赞同应该为孩子指定一名专门负责的社工？为什么？

10. 您是否赞同需要根据与儿童相似的特质匹配专门负责的社工？为什么？

11. 您是否赞同专门负责的社工必须向儿童提供与其年龄相适应的关于收养的信息？为什么？

## 收养令下达之前对儿童的安置

### 当前考虑的方案

社工可以批准在收养令下达之前将儿童安置在未来的养父母那里

### 当前考虑的方案

我们认为，社工应该能够在最终确定收养之前批准将儿童安置在未来的养父母那里。这需要在生父母知情许可，同时社工认为收养申请者适合的情况下才予以批准。

有时，法院审理收养申请可能需要一段时间。这一方案将确保孩子在等待收养令下达的过程中能够得到照料。这也将为孩子和收养申请者创造时间，让他们培养关系。

12. 您是否赞同在收养令下达之前，社工应有权批准将儿童安置在未来的养父母那里？为什么？

## 其他照料安排

### 当前考虑的方案

社工必须将以下信息告知生父母：

- 有没有其他类型的照料安排可选，以及
- 让法官在下达收养令之前考虑其他照料安排的要求。

### 我们听到的反馈

人们反映，在收养令下达之前，应考虑其他照料安排。其他照料安排可能包括一些非永久性方案，如监护令或养育令。人们认为，其他非永久性照料安排有时会比收养更好，而且可能更符合孩子的最佳利益。

也有一小部分人反馈，收养应该是最后的手段。这意味着在收养令下达之前，必须考虑所有其他的照料方案。

## 当前考虑的方案

收养具有重大的法律效力，永久地改变了儿童的法律地位。正因如此，我们认为让生父母了解可以选择其他的照料安排至关重要。这意味着生父母在决定是否将孩子送去收养时，能够获得充分的信息。

我们认为社工应该告诉孩子的父母，法官在法庭上也会看其是否考虑过其他照料安排。

**13. 您是否赞同社工应该需要将其他可提供的照料安排告诉生父母？为什么？**

**14. 您是否赞同社工必须告诉生父母，当申请送达法院时，法官也会看其是否考虑过其他照料安排？为什么？**

# 谁能有发言权？

## 养子女

### 当前考虑的方案

社工必须鼓励孩子参与收养流程，并在社工报告中记录孩子的参与情况，包括孩子表达的任何意见

还可以指定一名律师代表儿童

孩子能够参与收养程序并发言

孩子不需要一定要同意收养

### 我们听到的反馈

人们反馈，儿童应该有机会参与收养流程。大多数人表示，在考虑孩子的最佳利益并做出收养决定时，孩子的感受和意见应该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

一小部分人认为有些孩子太小，无法参与。他们表示，在决定孩子是否应该参与时，可以考虑一下他们的年龄或成熟度。

有人反馈，第三方支持可以帮助儿童参与并表达他们的意见。人们认为可能的人选包括技术娴熟的健康护理人员、社工或儿童心理学家等，他们可以确保儿童福祉得到保护。这种支持对难以沟通的幼童或残疾儿童尤其有帮助。大多数人还希望孩子在法庭上能有一位熟悉收养问题方方面面，而不仅仅是法律程序的辩护律师。人们还认为，应向孩子告知符合其年龄和理解能力的信息，包括收养、收养的影响以及他们享有的权益。

一小部分人认为，如果孩子年龄够大或足够成熟，就应该征求他们是否同意被收养。他们表示，不征求孩子许可的做法就像把孩子当作商品对待。其他人不认为应该征求孩子的许可，因为做这样的决定会给孩子带来沉重的情感负担。

### 当前考虑的方案

我们认为，如果儿童愿意，法律应该支持儿童参与他们的收养流程。听取孩子的意见可以帮助法院做出更好的决定。这样做还能确保让孩子觉得自己参与了决策。

专门负责该儿童的社工（参见第 25 页）是与法院分享儿童意见的合适人选。社工在与儿童打交道并帮助他们分享意见方面经验丰富。在社工报告中记录儿童的意见将为儿童提供一份记录，如果他们愿意，还可以在以后的生活中回顾他们当初是如何参与决定的。

专门为儿童辩护的律师经常被指定在其他家庭法律案件中为儿童辩护。例如，在照料儿童的纠纷或者儿童照料和保护案件。为儿童指派的律师可以向儿童解释法律程序，并确保他们的意见能够提交给法院。他们也能够为孩子争取最佳利益。

赋予孩子在收养程序中发言的权利，将可以让法官直接听取孩子的意见。他们既可以在法庭上发言，也可以在法官办公室里私下交谈。

我们没有列入向孩子征求收养许可的方案。调查显示，孩子往往希望在这个过程中发挥作用，但不希望负责做出决定。我们当前考虑的方案允许孩子参与收养流程，而不对他们施加压力，让他们成为决定者。我们认为这种做法能够妥善平衡孩子的参与。

**15. 您是否赞同社工应鼓励孩子参与其中，并在报告中记录孩子的意见？为什么？**

**16. 您是否赞同应该为孩子指派律师？为什么？**

**17. 您是否赞同孩子应能参与收养程序并发言？为什么？**

**18. 您是否赞同不需要向孩子征求收养许可？为什么？**

## 将孩子送去收养的父母

### 当前考虑的方案

收养需要得到生母和生父的许可（或同意），除非得到豁免

生父母只有在孩子出生 30 天后才能同意收养

在最终的收养令下达之前，生父母可以撤销（或收回）他们的许可

在下列情况下，法院可豁免（或不要求）生父母的许可：

- 将孩子的收养情况告知生父或生母会对孩子或另一方生父母造成明显的风险，或者
- 父母符合遗弃、忽视、持续虐待或未能对儿童履行常规父母职责和照料特征。

法院不能仅仅基于精神或身体无行为能力而免除生父母的许可

生父母有权出席并参与收养程序

## 同意收养

### 我们听到的反馈

根据我们收到的反馈，父母双方都参与将孩子送去收养的决定至关重要。这意味着，在收养流程中，父亲应该拥有与母亲相同的权利。人们表示，决定将孩子送去收养让人心力交瘁，难以抉择。他们表示，父母应该得到支持，帮助他们做出决定。

人们反馈，在一些罕见的情况下，不应该向父母征求收养许可。人们赞同，决定是否需要父母的许可应具体情况具体分析。这意味着要根据个人情况做出决定，并考虑到孩子的最佳利益。

人们反馈，不应该仅仅因为父母缺乏精神或身体行动能力就免除父母的许可（目前可能发生）。人们认为应该免除父母许可的示例包括：

- 父母曾通过虐待或暴力，或以其他方式对另一方或子女构成安全或健康风险
- 无法找到父母，或者
- 他们不想要参与其中。

人们对父母何时需要同意收养的问题看法不一。一些人说应该能够尽快给予许可，一些人则说需要更长时间。其他人认为应该保持灵活以应对不同的情况。

大多数人同意，父母应该能够收回他们对收养的许可。他们指出，收养影响巨大，父母可能会改变他们的想法。人们表示，如果孩子的生父母真的改变了主意，由他们抚养可能对孩子最有益。对于父母何时可以撤回他们的许可，人们看法不一。

## 当前考虑的方案

我们认为，关于收养需要谁同意的规则应该保护孩子的家庭和身份权益。我们建议，父母双方都应该需要同意收养，无论他们的关系或监护人身份如何。要求父母双方许可的做法承认照顾孩子的主要责任在于他们的家庭和 **whānau**。这样做还可以支持关于收养是否符合孩子最佳利益的决策。

我们已经建议父母在孩子出生满 30 天后才能同意收养，这也是澳大利亚大多数州所选的时间范围。这种做法给予父母空间和时间充分考虑收养的影响，并将怀孕和分娩对心理和身体的影响考虑在内。这也有助于防止父母在脆弱时期受到压力而同意收养。

允许父母撤回他们的许可，承认收养是一种具有永久效力的法律变化，并将保护那些可能改变主意的父母。这必须与孩子的安全和保育需要相权衡。我们已经建议，在最终的收养令下达之前，父母应可以撤回许可。

我们认为，如果要免除父母许可的要求，门槛应该要很高。我们已经建议，只有当父母对孩子或另一方的福祉构成风险，或者他们没有履行对孩子的照料义务时，才可以这样做。

我们还建议，不应仅仅以精神或身体无行为能力为由免除许可（在现行收养法规定下可能发生这种情况）。例如，如果当事人有精神疾病或残疾。这些理由带有歧视，不符合我们的人权义务。例如，《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

## 出庭

### 我们听到的反馈

人们反馈，生父母在同意收养后有权参与收养程序。人们认为，生父母的参与应基于自愿，而非强制，因为不是所有的父母都愿意继续参与。人们还认为应该酌情判断是否例外。例如，如果孩子的生父或生母曾虐待过孩子，可能就不适合持续参与。

人们表示，应该在收养令下达之前、处理过程中以及下达之后，向父母提供支持和信息，从而帮助他们参与其中。

## 当前考虑的方案

我们认为，一旦收养进入庭审阶段，生父母应该能够参与。能够直接听取生父母的意见可以帮助法院决定收养是否符合孩子的最佳利益。在收养程序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也可以帮助父母克服将孩子送去收养的情感负担。

19. 您是否赞同需要生父母双方都同意收养？为什么？
20. 您是否赞同生父母在孩子出生 30 天后才可以同意收养？为什么？
21. 您是否赞同在最终的收养令下达之前，生父母应该可以撤回他们的许可？为什么？
22. 您是否赞同在以下情况中，法院应该可以不要要求得到生父母的许可：
  - a. 将孩子的收养情况告知生父或生母会对孩子或另一方生父母造成明显的风险？为什么？
  - b. 父母符合遗弃、忽视、持续虐待或未能对孩子履行常规父母职责和照料特征？为什么？
23. 您是否赞同法院不应该仅仅基于精神或身体无行为能力而取消生父母的许可要求？为什么？
24. 您是否赞同生父母应有权出席并参与收养程序？为什么？

# 大家庭和whānau（家族）

## 当前考虑的方案

原生家庭和 whānau 对收养的意见必须记录在社工提交给法院的报告中，除非这将对孩子或生父母造成不必要的困扰

原生家庭和 whānau 可以参与收养程序，并有权发表意见，除非这将对孩子或生父母造成不必要的困扰

## 我们听到的反馈

大多数人支持家庭和 whānau 参与收养流程。人们认为，他们的参与有助于法院作出符合孩子最佳利益的决定，并帮助孩子与其家庭、家族、文化和身份保持关系。家庭和 whānau 的参与还可以确保已探索其他照料方案。

少数人认为，在某些情况下，让家人和 whānau 参与进来可能会有安全顾虑。不支持家庭和 whānau 参与的人表示，收养决定只应由生父母做出。他们认为，家庭和 whānau 的参与会给父母带来不必要的压力。

大多数人不认为家庭和 whānau 需要许可（或同意）收养。他们认为让家庭和 whānau 分享他们的观点就足够了。与上述情况类似，人们表示，要求他们同意可能会引发安全顾虑，如果家庭成员和 whānau 成员意见不一致，还可能会引发问题。他们还表示，此举会增加案件处理时长。只有一小部分人认为原生家庭和 whānau 应该都需要同意收养。

## 当前考虑的方案

对于毛利人和其他许多非欧裔群体而言，大家庭和 whānau 成员通常被视为与父母孩子同等重要的家人。例如，祖父母、叔叔阿姨和堂兄弟姐妹。让原生家庭和 whānau 参与收养反映了一种集思广益的处理方式，并为其参与提供了空间。这样做肯定了家庭和 whānau 在孩子生命中的 mana（影响力）和作用。他们的参与也有益于这一流程，因为他们的意见和所提供的信息有助于决策。

在社工报告中呈现家庭和 whānau 对收养的意见，意味着社工可以让他们尽早参与这一流程。这有助于他们了解生父母和孩子的情况。这也意味着他们可以获知家庭和 whānau 对收养的意见，并寻找是否有其他基于 whānau 的照料方案。

我们当前考虑的方案也意味着家庭成员和 whānau 可以通过自己的表述向法院分享他们的观点。例如，家庭和 whānau 可以分享对收养或相关事宜的看法，比如收养后他们与孩子的联系。如有需要，法院可提出问题并索取进一步信息。

我们认为，在某些情况下，家庭和 whānau 的参与可能不适合。家庭和 whānau 的关系可能会比较复杂，难以处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让他们参与其中，可能会对生父母或孩子造成严重的伤害。根据我们目前考虑的方案，如果家庭和 whānau 会对生父母造成不必要的困扰，

包括伤害，就不需要介入。这一模式与《1995年出生、死亡、婚姻和关系登记法案》规定的模式类似。这意味着可以在综合考虑收养的所有情况下，酌情作出决定。

**25. 您是否赞同儿童的家庭和 whānau 的意见应该记录在社工报告中，除非这会给孩子或生父母造成不必要的困扰？为什么？**

**26. 您是否赞同家庭和 whānau 应该有权出席并听取收养程序，除非这会给孩子或生父母造成不必要的困扰？为什么？**

我们想听听您的意见，您认为由谁决定让家庭和 whānau 参与其中是否会造成不必要的困扰。做出决定的流程需要谨慎处理，以确保它不会造成更多的创伤。我们认为应该由政府部门、法院或由双方共同决定。

- **政府部门：**收养事务部门的社工将决定是否会造成不必要的困扰。他们与生父母建立了融洽的关系，更了解收养的情况。社工将从收养流程一开始就参与进来，这意味着可以在早期就做出决定。
- **法院：**法官会决定是否会造成不必要的困扰。法官是经验丰富的决策者，他们的决定很可能被视为合理。但是，法院做出决定的时间点在流程中可能太靠后，无法让家庭和 whānau 有效地参与进来。而且还有一种风险，一些家庭和 whānau 可能会觉得与法院接触令他们不舒服。

**27. 您认为应该由谁决定让家庭和 whānau 参与收养程序中是否会造成不必要的困扰？为什么？**

## Hapū（宗族）和iwi（部落）

### 我们听到的反馈

毛利人的反馈意见表明，让 whānau、hapū 和 iwi 以更直接的方式参与收养程序，将更符合毛利人的 tikanga（毛利做法）。

审查其他与毛利 tamariki 有关的决策规定时，政府收到了毛利人对于赋予毛利 rangatiratanga（主权）的强烈呼声。怀唐伊调解庭对 Oranga Tamariki（儿童部）的紧急调查结果（WAI 2915）强调，有必要允许毛利人以更多方式对影响他们的决定行使影响力和代理权。调查认为，Tiriti《条约》第2条承诺毛利人对 kāinga（家园）享有 rangatiratanga（主权）保证了毛利人照料并抚养下一代的权利。

### 我们当前考虑的其他方案

其他一些国家要求在收养土著儿童时与土著群体协商。例如，澳大利亚的新南威尔士州要求在收养土著儿童之前，必须咨询相关的土著社区组织。

要求与 hapū 和 iwi（或 iwi 实体）就收养该 hapū 或 iwi 的毛利儿童进行类似的协商，将大大提升他们对该儿童的文化需求进行沟通的能力。这一做法也能彰显对 Tiriti《条约》伙伴关系的尊重，并支持毛利集体决策流程。它将肯定 hapū 和 iwi 特有的权利，即行使 rangatiratanga 来照顾和保护 whakapapa（族系）的 tamariki。

我们想知道您对毛利儿童在被收养前是否应咨询其 hapū 和 iwi 的看法。

**28. 您是否认为毛利 tamariki 在被收养前是否应咨询其 hapū 和 iwi？为什么？**

# 由谁做决定？

## 政府、法院和认证机构的职责

### 当前考虑的方案

法院继续负责国内收养程序的决策

政府继续负责国内收养程序中的评估职能

### 我们听到的反馈

大多数反馈者表示，政府需要对收养流程进行一定程度的监督，以监管收养安置的安全性，并在法律上承认养父母的日常照料权。

大多数人表示，法院程序至关重要，因为它是公平的，并遵循正当程序。人们表示，法院命令需要遵循法律，并要求保留证据和适当的记录。人们反馈，法院命令必须具有包容性，并确保对毛利人民、习俗、传统和文化切实可行。少数人认为法院不应参与收养，主要是因为费用问题。

许多人表示，Oranga Tamariki 作为负责照顾和保护服务的机构所承担的责任，是其成为负责收养服务机构的障碍。根据我们收到的反馈，公众对 Oranga Tamariki 的看法比较负面，与该机构接触时受到不公正对待。人们还表示，Oranga Tamariki 程序更注重养父母的需求，而不是被收养儿童的最佳利益。

人们表示，通过让认可的非政府机构参与进来，政府在收养过程中的作用可以得到加强。人们表示，这一做法可以实现更专业的针对性流程，以标准化服务无法做到的方式服务于生父母（主要是母亲）的需求。一些人还认为，针对毛利收养或 whāngai 的服务能更好地满足毛利人的需求。

另一些人则强烈反对认可机构的作用。他们认为这些机构奉行的收养理念是基于市场的，对收养父母有利。这些人对认可机构运营时能否保证儿童的最佳利益持怀疑态度。

### 当前考虑的方案

我们认为，国内收养案件应该继续由法院做决定。法院具有非常成熟且合理的信息收集和咨询程序。法院能够公正不倚地做出判决，而且在处理其他家庭法律命令方面经验丰富，如养育子女和监护权命令等。本文件中列出的其他方案将确保法院掌握相关信息，以做出充分知情的决定。

我们还认为，评估和其他行政程序最好仍由政府机构管理。我们知晓，有些人不同意这种做法。但是确保新收养制度保护儿童的最佳利益至关重要。政府机构要对公众负责，并要遵守严格的报告要求。尽管现行法律存在问题，但目前参与收养程序的机构努力确保孩子的最佳利益得到维护。如果让第三方履行这些职能，就存在决定无法保障儿童权益的风险。

**29. 您是否赞同法院继续负责国内收养程序的决策？为什么？**

**30. 您是否赞同政府继续负责收养程序中的评估职能？为什么？**

## Oranga Tamariki给收养提供的支持

### 当前考虑的方案

收养申请者在向法院提出申请之前，必须与 Oranga Tamariki 接触

### 我们听到的反馈

有些人会私下安排收养，并直接向法院提出收养申请。如果直接向法院提出申请，收养申请者就不会与 Oranga Tamariki 接触。在直接申请中，适配性评估的时间范围被缩短，人们通过意见征集反馈，这会影响评估质量。这可能会给养子女带来风险。

也有人反馈，一些家庭可能对私人收养安排感到满意。他们表示，在这些情况下，没有必要咨询 Oranga Tamariki。

### 当前考虑的方案

我们建议，所有收养申请者在向法院提出申请之前，将需要与 Oranga Tamariki 接触。这一方案确保了在所有案件中，收养申请者的适配程度以及儿童的安全和最佳利益能够在流程中尽早得到考虑。这一做法可以让申请人获得 Oranga Tamariki 的额外支持，以了解通过收养养育子女的特殊性质，支持与原生家庭联系。这也将确保 Oranga Tamariki 能够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完成适配性评估，从而确保其质量，并确保儿童被安置在适合的家庭。

要求人们与 Oranga Tamariki 接触也可以保护生父母避免因受到不必要压力而同意收养。

**31. 您是否赞同收养申请者在向法院提出申请之前，应该被要求与 Oranga Tamariki 接触？为什么？**

# 如何做出领养决定？

## 收养申请者必须适合收养

### 当前考虑的方案

法官下达收养令之前，必须确信收养申请者适合收养。

法官在决定其是否适合收养时，应参考社工报告和提交给法院的其他任何相关信息。

### 我们听到的反馈

人们反馈，在决定谁适合收养方面应该有一定的灵活度。这一做法可以考虑每个个案中“适合收养的”养父母应该是什么样子，同时也允许“适合性”的概念随时间变化。大多数人认为当前的方式是评估适合性的良好模型。

人们反馈，如果收养者有安全方面的顾虑，如犯罪记录、家庭暴力或忽视历史、吸毒或酗酒，则不可以被当作适合的收养者。人们还反馈，慢性健康问题和个人的收入水平也应该纳入评估。然而，大多数人表示，但法院考虑是否适合时，需要有灵活性和自由裁量权。

### 当前考虑的方案

裁定收养申请时，法官将需要确信申请人有资格收养（见第 18 页）。

如果他们符合收养资格，我们认为法官只能确信申请人适合收养。为了保证灵活度以及标准能够随时间变化，我们认为法律不应该规定任何具体的标准。这与现状相符。我们建议，社工报告以及提供给法院的任何其他信息，应该告知法院他们对申请人是否适合收养的判断以供参考。

**32. 您是否赞同法官下达收养令之前，必须确信申请者适合收养？为什么？**

**33. 您是否赞同法官在决定是否适合收养时，应参考社工报告和其他任何相关信息？为什么？**

# 社工报告

## 当前考虑的方案

申请时必须有一份以儿童为中心的社工报告

社工报告必须包含：

- 孩子是如何参与的，包括孩子表达的任何观点
- 养父母的适合性
- 原生家庭和 whānau 的观点
- 孩子的文化背景信息

为社工报告提供参考的适合性评估应由专业人员自行决定，而不是通过法律规定

## 我们听到的反馈

人们反馈，社工的报告应该综合全面，涵盖各种相关信息。人们表示，报告应该包含出生后的联系意向和计划。人们还表示，它应该规定申请人如何与孩子沟通收养事宜，并告知他们有权获得自己完整的出生信息。人们还表示，报告应列出儿童的文化需求，如何解决这些需求，以及大家庭和 whānau 的意见。

一小部分反馈者建议要求社工提供单独的报告：一份关于儿童的最佳利益及其家庭状况，另一份报告关于养父母的情况。

## 当前考虑的方案

《1955 年收养法》目前要求社工提供一份关于收养申请的报告，但并没有要求涵盖任何具体的信息。我们认为，法律应该规定一些应列入报告的事项。专门负责的社工应记录儿童如何参与，包括儿童分享的任何意见。这符合第 16 页所列的我们当前考虑的收养原则。

报告还应该涵盖养父母的适合性，儿童所属大家庭和 whānau 的意见，以及关于儿童的任何文化信息。报告可以让法官对收养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并帮助他们做出明智的决定。我们认为，适合性评估应该由专业人员自行决定，而不是需要采取固定的标准。这种做法更加灵活，允许评估随着时间的推移进行调整，并可以单独考虑每个家庭的情况。

社工在与孩子相处、支持孩子参与收养流程方面经验丰富。要求将孩子的参与情况和意见记录在社工报告中，将在很大程度上使现有做法正规化，并有助于为司法决策提供依据。这与更注重以儿童为中心的社工报告做法相一致。这也意味着，如果孩子愿意，他们将能够在以后的生活中回顾并了解他们是如何参与收养程序的。

**34. 您是否赞同社工报告应以儿童为中心，并涵盖与参与情况、收养申请者适合性、家庭和 whānau 的意见以及文化信息有关的事项？为什么？**

**35. 您是否赞同适合性评估应该由专业人员自行决定？为什么？**

## 访问其他信息

### 当前考虑的方案

法院有权要求提交文化报告

法院有权要求提交医学、精神病学或心理学报告

## 我们听到的反馈

人们反馈，法院应该能够获得更有用的信息，为其决定提供参考。人们表示，专家报告和儿童律师（或类似的辩护律师）提交的信息将会有所帮助。人们还建议，法院可以听取申请之外的、与孩子有联系的人提供的其他证据。人们反馈，这种做法可以防止孩子被安置在不合适的家庭。

## 当前考虑的方案

我们认为法院应该有方法来确保他们就收养做出决定之前已得到充分的信息。为了确保这一点，我们已经建议法院应该有权要求提交其他报告。这些报告可以为法院提供更多信息，例如孩子的文化背景、孩子对收养的理解或孩子的任何疾病。这与法院在其他家庭法案件中的权限相符。

**36. 您是否赞同法院应该有权要求提交其他报告，包括文化、医学、精神病学和心理学家报告？为什么？**

## 其他照料安排

### 当前考虑的方案

法院必须确信，在下达收养令之前，已考虑过其他照料安排

### 我们听到的反馈

根据我们收到的个人和组织的反馈，大多数都认为因为收养会改变个人的法律地位，所以在下达收养令之前，应该考虑其他照料安排。对其他照料安排的支持大多与当前的收养法律效力有关，因为它切断了儿童与原生家庭的联系。

### 当前考虑的方案

我们认为，法官应确信，在下达收养令之前，已经考虑了其他照料安排的要求。寻找其他可选的照料方式将有助于法官决定收养是否是最适合的照料方式，是否符合孩子的最佳利益。

虽然我们当前考虑的方案会改变收养的法律效力，使孩子与其生父母保持联系，但它仍会永久地改变被收养者的法律地位。我们建议的方案将确保关于儿童照料的决定有利于儿童的最佳利益。这也可能更符合 *te ao Māori*（毛利人的世界观），因为可以考虑其他不会影响到孩子的 *whakapapa*（族系）的选择。

**37. 您是否赞同法院应该必须确信，在下达收养令之前，已考虑过其他照料安排？为什么？**

# 收养的法律效力是什么？

## 最终的收养令

### 当前考虑的方案

法官必须下达最终的收养令，除非他们认为所处理的情况应该下达临时命令。

### 我们听到的反馈

人们反馈，要求在最终收养令下达之前作出临时命令并没有什么作用。人们表示，他们认为这个额外的步骤没有必要。他们还说，没有理由采取额外的步骤，因为养父母在那段时间没有得到任何额外的支持。

人们反馈，在做出最终指令之前的等待时间会给孩子、生父母和养父母带来不确定性和担忧。它也会引起人们的恐惧，担心孩子可能会从养父母身边被带走。

### 当前考虑的方案

我们认为，在大多数情况下，在一审中作出最终的收养令比较合适。这种做法将为每个参与者提供确定性，这有助于孩子和养父母之间培养关系。

我们当前考虑的其他方案意味着法院将有机会获得更多的信息，以帮助他们决定申请人是否适合，而且申请人也将已经完成准备工作和评估服务。与现行法律相比，生父母有更长的时间来提供许可，如果他们在收养令下达前改变主意，则可以取消他们的许可。

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依然需要先下达临时命令。我们想听听您是否认为存在需要采用临时命令的情况。例如，在有些情况下，临时命令可以腾出时间以达成联系协议。

**38. 您是否赞同大多数情况下应该下达最终的收养令？为什么？**

**39. 您认为什么时候适合发布临时收养令？**

# 收养的法律效力

## 当前考虑的方案

收养后，生父母和养父母都是孩子得到认可的合法父母

养父母：

- 成为孩子的监护人，包括所有相关的职责、权力、权益和责任，包括为孩子提供日常的照料
- 在经济上对孩子负责

生父母不再是孩子的监护人，不再对孩子承担经济责任

孩子可以从其生父母和养父母那里继承公民身份

## 我们听到的反馈

关于收养的法律效力，我们听到的大多数反馈都希望它能有所改变。人们认为法律不应该割断生父母和养子女之间的法律关系。对于毛利人而言，人们反馈，在 **tikanga**（毛利做法）注重人的 **whakapapa**（族系），这应该反映在我们的收养法中。

然而，也有人反馈，收养应该明确界定养父母的权益以照料孩子。这可以为孩子和养父母提供安全感和稳定性。还有人明确表示，养父母应该对孩子承担经济责任。

## 当前考虑的方案

我们认为，对于被收养者来说，与生父母保持合法关系以及与养父母建立新的关系至关重要。这既维护了儿童的身份和家庭联系的权利，同时也为他们新的家庭关系提供了确定性和安全感。这也与过去 30 年发展起来的公开收养的做法相一致。

这种选择更符合毛利 **tikanga** 中的家庭和育儿的观念，育儿的责任可以共同分担，但与原生家庭和 **whānau** 的关系从未改变。

我们认为养父母应该承担起父母的责任，包括照料孩子的日常生活，这对孩子来说是最有益的。养父母还有责任为孩子或与孩子一起决定影响他们的重要事项。例如，他们住在哪里、医疗和教育的选择。

与现行法律一致，我们已经建议对孩子的经济责任仍由养父母承担。我们还认为，与现行法律一样，儿童仍然应该能够从父母双方那里继承公民权利。这与我们当前对新法律效力考虑的方案是一致的，因为它承认儿童与生父母的法律关系和他们的身份认同权利。

我们还认为，应该解除生父母的监护权及其相关责任。这一做法认可了，收养在养父母和孩子之间建立了一种永久且持久的新家庭关系。这为每个参与者提供了确定性，并反映了我们所建议的收养的目的。

**40. 您是否赞同我们为收养的新法律效力所建议的方案，即：**

- a. 养父母应该对孩子的日常生活负责
- b. 生父母应该与他们的孩子保持法律关系
- c. 经济责任仍应由养父母承担，
- d. 孩子应该能够继承生父母和养父母双方的公民身份，并且
- e. 应解除生父母的监护权及其相关责任？

为什么？

## 继承财产

### 我们听到的反馈

一些人反馈，被收养者应该能够像亲生子女一样继承养父母的遗产。我们接触的大多数人认为，被收养者也应该能够继承其生父母的遗产。

### 我们目前的想法

被收养者通常不能继承其生父母的遗产。被收养者必须在遗嘱中特别提到，才能继承其生父母的财产，因为被收养者不算作他们的子女。如果个人去世后没有留下遗嘱，他们不受常规规则的保护，也不能在法庭上质疑其生父母的财产分配方式。生父母不能以类似的方式从养子女那里继承遗产。

这可能会对毛利养子女产生特殊影响，因为他们无法继承土地，会使他们自己感到与 whakapapa 和 tūrangawaewae 脱离关系。

2021 年 11 月，Te Aka Matua o te Ture（法律委员会）发布了关于继承法审查的报告。该报告对新西兰 (Aotearoa) 的继承法（继承或去世后财产的处理）提出了建议。但是，该报告没有就该法律对被收养者如何适用提出建议。

政府对法律委员会的报告作出回应承认，需要对继承法进行改革，但这将是一项重要的长期工作计划，需要与政府的其他优先事项相平衡。。

我们认为，我们必须考虑，在适用范围更广的既定继承法规中，继承法如何适用于被收养者。这意味着政府不太可能在这次改革中对被收养者的财产继承方式做出改变。但是，我们想了解您对被收养者的继承规则有什么看法。我们会将您的想法用来指导未来关于继承的工作。

您认为我们应该改变被收养者在其父母过世后从他们那里继承财产的方式吗？

41. 如果是这样，您认为法律应该如何规定？

## 被收养者的出生证明

### 当前考虑的方案

被收养者有两份出生证明：

- 一份出生证明上只列出他们的养父母，
- 另一份出生证明上会列出他们的生父母和养父母。

### 我们听到的反馈

人们反馈，出生证明对个人身份至关重要。大多数人表示，目前对出生证明的处理方法并不合适。人们反馈，用养父母的名字取代被收养者的生父母属于“法律虚构”，会造成伤害。

人们还反馈，一些被收养者可能不愿意在他们的出生证明上注明他们的收养身份，因为这属于私人信息。出生证明日常经常用到（如入学申请和申请驾驶执照），有些人可能不想在这些情况下分享他们的收养身份。

### 当前考虑的方案

提供两份出生证明，以便被收养者选择要使用的出生证明。这一做法认识到，一些被收养者可能希望让其收养身份保密，而一些人可能不希望。这种灵活的方式也认识到，被收养者希望其出生证明上的内容可以随年龄的增长而改变。

42. 您是否赞同被收养者应该具有两份出生证明？为什么？

# 收养时给孩子更名

## 当前考虑的方案

法官可以考虑在收养时更改被收养者的姓氏，如果他们认为适当的话

## 我们听到的反馈

我们在第一份讨论文件中没有特别问到在收养过程中给孩子更名的问题。不过，我们确实收到一些人就此问题提出的反馈。

有些人反馈，一个人的姓名是其身份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应该被改变。这些人表示，姓名承载着力量和身份，关联着家庭和所属地。其他人表示，给孩子更名可以帮助他们感受到自己是收养家庭的一份子。人们表示，如果孩子在海外出生，这一点尤其重要。

## 当前考虑的方案

让法官考虑在收养过程中改变姓氏是否合适，承认了姓氏对个人身份以及与原生家庭、家族历史和 whakapapa 的关联的重要性。对于毛利人和其他非欧裔群体而言，姓名有特别的意义，因为它们承载着地位或 mana（影响力）。在一些文化中，孩子的姓名是由家庭成员挑选并赋予给他们的。

我们当前考虑的方案在承认个人姓名重要性的同时，也承认了有些人可能希望与自己的收养家庭共用一个姓氏，以获得关联和归属感。

**43. 您是否赞同法官有权限考虑在收养过程中更改孩子的姓氏？为什么？**

## 我们当前考虑的其他方案

我们想听听您对是否应该允许更改姓名的意见。我们想出了两个方案：

- 在收养过程中，不应允许更改姓名；或者
- 只有在符合孩子的最佳利益时，才应允许更改姓名。

防止孩子的姓名在收养过程中被改变，可以帮助保护他们的身份。但是，不允许姓名有任何改变，意味着即便在更改姓名可能符合孩子最佳利益的情况下也没有任何灵活性，例如，如果孩子的姓名是以一名有虐待倾向的家庭成员命名。反对改名的假设将意味着人们必须证明改名符合孩子的最佳利益。

我们也想听听您的想法，在被收养者能够自己申请改名之前，是否应该限制更改姓名。这意味着养父母在收养后不能更改孩子的姓名。

**44. 您认为：**

- a. 不应该允许更改孩子的姓名，还是
- b. 只有在符合孩子最佳利益的情况下，才应该允许更改孩子的姓名？

**45. 您认为在被收养者能够自己改名之前，是否应该限制更改姓名？为什么？**

# 被收养的孩子和生父母可以保持哪些持续联系？

## 收养后的联系

### 当前考虑的方案

引入收养后联系协议，协议应该符合以下要求：

- 所有的国内收养案件都需要考虑该协议；
- 需要在最终确定收养之前商定好；
- 允许孩子在适当的时候参与其中；
- 具有灵活性，可以通过调解进行修改；以及
- 允许原生大家庭与 whānau 参与。

如果孩子和养父母要搬走，养父母必须咨询生父母以及大家庭和 whānau，以考虑在搬迁后（如果发生的话）如何以最好的效果在收养后保持联系。

### 我们听到的反馈

人们反馈，联系协议可以帮助被收养者与其原生家庭和 whānau 保持联系，并帮助他们形成自己的身份认知，了解自己的文化。人们还反馈，持续的联系对生父母及其家人和 whānau 至关重要。人们认为，协议应该保持灵活，所以它们可以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并反映不同的情况。不过，改变协议的手续需要简单且成本较低。

### 当前考虑的方案

在收养后与原生家庭和 whānau 保持联系，可以保护被收养者的最佳利益，他们与家庭联系的权利，并体现新收养流程的开放性。

我们认为收养双方家庭考虑商定联系协议至关重要。协议是阐述家庭（包括被收养者）意图的一种方式，可以长期参考。我们知道，事情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所以协议应该能够更改。

我们已经建议，在适当的情况下，大家庭和 whānau 应该能够参与制定协议。不同的家庭和文化对"家庭"成员会有不同的想法。让多人参与决定的灵活性是对阿姨、叔伯舅、堂表亲和祖父母/外祖父母关系重要性的认可。

我们还建议养父母应该和生父母谈谈，如果他们（和孩子）要搬走，他们如何保持联系。这并不妨碍养父母和孩子搬家，但意味着他们必须考虑孩子如何与他们的原生家庭和 whānau 保持关系。这可能会需要更改联系协议。

**46. 您是否赞同应该引入收养后联系协议？为什么？**

**47. 您是否赞同养父母如果要搬家必须就保持联系咨询生父母？为什么？**

## 我们当前考虑的其他方案

我们正在考虑联系协议是否应该可以执行。如果可以执行，人们便可以在对方没有遵守协议的情况下在法庭上强制执行协议。这将在一定程度上保证该协议的重要性，并让双方遵守。然而，如果有关联系的纠纷升级到法庭上，强制执行这些协议可能会对孩子造成伤害。法庭程序也可能会挑战诚信关系。

**48. 您是否认为应该可强制执行联系协议？为什么？**

**49. 如果联系协议可强制执行，那应该如何规定？**

我们也在考虑，如果收养申请人与孩子来自不同的文化，是否有必要制定收养后的文化接触计划。此举进一步说明，维护孩子的文化权利符合孩子的最佳利益。这种做法还将确保养父母了解养子女的文化需求，并记录下他们帮助孩子保持与其文化关联的意图。

该计划可以由收养申请人准备，并提交给法院，以帮助法院判定收养是否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该计划也可以纳入联系协议。然而，文化接触计划可能不够灵活，无法响应儿童不断变化的需求和兴趣。他们可能会提出不切实际的期望，而这些期望是无法实现的。而且也不能保证该计划在通过后会得到遵守。我们需要考虑文化接触计划是否可以合法强制执行。

**50. 您认为是否应该要求养父母制定收养后的文化接触计划？为什么？**

# 人们可以获得哪些支持？

## 我们听到的反馈

人们反馈，被收养者、生父母、养父母以及大家庭和 **whānau** 在收养之前、期间和之后都需要有人提供支持。大多数人反馈，对被收养者的支持服务应该由政府资助。根据被收养者和生父母的反馈，他们曾经试图努力弄清收养的意义及其影响。一小部分人表示，这让他们感到孤独。

特别是被收养者，他们希望得到支持，帮助他们处理收养给他们小时候以及长大后带来的影响。他们表示，收养给他们带来了难以处理的复杂心理影响，他们希望获得心理健康支持以处理这个问题。年轻人反馈，他们希望获得专门针对收养的服务，包括治疗、指导、文化项目和支持团体。

## 当前考虑的方案

我们认为，新的收养制度必须为受收养影响的人提供适当的支持。收养是非常个人且情绪化的问题，支持服务可以帮助人们克服这些效应。

我们知道，每个受收养影响的人都会有不同的支持需求。对一个人起作用的支持服务不一定适合另一个人。据我们了解，全球各地常用的收养支持类型包括：

- 心理咨询或治疗，例如在生父母将孩子送去收养或许可收养之前，对他们提供心理咨询或治疗
- 支持团体
- 宣教（收养之前和之后）
- 团聚服务

除了上述支持外，可能还有其他类型的支持会有帮助。我们想听听您的意见，看看应该为受收养影响的人提供哪些支持，以及何时提供支持。

**51. 您认为受收养影响的人应该获得哪些类型的支持？为什么？**

**52. 您认为应该何时提供支持？**

# 谁可以获取收养信息，以及何时可获取？

## 收养信息

### 当前考虑的方案

被收养者可以自动获取其原始出生记录的信息

被收养者获取其收养信息不受年龄限制，但在必要时可以根据年龄情况提供

被收养者在获取他们的原始出生证明之前不需要接受心理咨询，但如果要求，可以提供

对于 1986 年以后进行的收养，查阅 Oranga Tamariki 持有的收养信息不必提供原始出生证明

### 我们听到的反馈

人们反馈，获取身份信息是一项人权。人们反馈，他们曾因无法获取收养信息而受到伤害。大家庭、whānau 和被收养者的后代反馈，他们也经历过这种伤害。

人们还反馈，对收养信息的限制对人们的身份意识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特别是对毛利人来说，这些限制造成了身份认同、whakapapa 和 tūrangawaewae 的缺失。在以后的生活中，失去这些关联或信息受限会对其一生和两代人产生影响。

目前对获取收养信息的年龄限制被认为带有歧视。被收养者还告诉我们，要求一些人先接受心理咨询才可以获取特定信息，让他们觉得自己仍被当作儿童对待。

### 当前考虑的方案

我们认为，被收养者能够获得其出生和收养信息至关重要。目前，法律倾向于支持生父母的隐私权，而不是被收养者的权利。出生信息是个人身份的基本组成部分。限制当事人获取该信息与公开收养的做法相悖。这也是一种歧视，因为它意味着一些被收养者无法以与其他人一样的方式获取信息。

我们当前考虑的方案可以让被收养者在很大程度上不受限制地获取其收养信息。这种做法可以帮助人们更好地了解自己的身份，并帮助他们与个人历史、原生家庭和 whānau、whakapapa 和遗产以及文化建立关联。

对于毛利人来说，这个方案将提供一个关于其 whānau、hapū、iwi 和 whakapapa 的信息来源——所有这些都是理解身份和 tūrangawaewae 的根本。

我们已经建议取消访问收养信息的年龄限制。这意味着被收养者只要准备好了就可以申请获取这些信息。我们还建议，被收养者可以与其他人一样，自动获取其原始出生记录的信息。

目前，被收养的成年人可以在没有原始出生证明的情况下访问 Oranga Tamariki 持有的一些收养信息，但其中不包括有关其生父母的身份信息。我们建议，对于 1986 年后进行的收养，不必提供原始出生证明来获取 Oranga Tamariki 持有的信息。这一方案取消了当前流程中的两道程序，将让被收养者更快、更容易地获得该信息。我们还建议，在被收养者申请获取有关其原始出生记录的信息时，不应要求被收养者接受咨询。

我们正在考虑如何根据我们正在考虑的其他方案来更改对法庭记录的获取，以增加对信息的获取。我们将与司法机构讨论如何确保被收养者可以获取他们的收养信息。

**53. 您是否赞同被收养者应该能够自动获取其原始出生记录的信息，不受年龄限制，不需要接受心理咨询？为什么？**

**54. 您是否赞同对于 1986 年以后进行的收养，查阅 Oranga Tamariki 持有的收养信息应该不必提供原始出生证明？为什么？**

## 我们当前考虑的其他方案

一般来说，出生登记是公开的，任何人都可以订阅出生证明或打印任何人的出生记录。然而，目前获取收养前记录的途径极为有限。被收养者的原始出生记录属于一般规则的例外情况。如果有人订阅被收养者的出生证明，将只显示他们被收养后的信息。这意味着养父母的记录方式与生父母没有差别，除非他们选择被记录为养父母。

我们想听听您的想法，除了被收养者和他们的生父母之外，还有谁能够有权限查阅被收养者的原始出生记录。被收养者的原始出生记录可以默认开放，就像其他人的出生记录一样。或者，原始出生记录可以只限于被收养者本人、其父母、其家人和 whānau 查阅。法律也可以规定，任何人只要有充分的理由，就可以查阅出生记录。

**55. 您认为谁应该有权限查阅被收养者的原始出生记录信息？**

# 受否决权保护的信息

## 我们听到的反馈

否决权制度是根据《1985年成人收养信息法案》引入的，适用于该法案生效前发生的收养行为。该制度可以让生父母或被收养者阻止参与收养的其他人访问对方的身份信息。否决权的有效期为10年，可以无限期延长，但申请人也可以随时取消。对于1986年3月1日以后进行的收养，不得再行使否决权。目前仍有约200个生效中的否决权。大多数是由生父母行使的。

许多人向我们反馈，否决权对当今社会不再适用，应该终止。其他人表示，有些人决定收养是因为它是保密的，而取消否决权可能会让这些人感到非常不安。

## 当前考虑的其他方案

否决权制度在（否决权持有者的）隐私权和（寻求信息者）了解身份和信息的权利之间形成了矛盾。目前，天平比较倾向于否决权持有人的权利。

我们正在考虑当前的否决权制度是否需要改变。具体而言，我们正在征求对以下方案的反馈：

- 保留当前的否决权制度，因此已有否决权的人可以继续无限期地每10年更新一次；或者
- 更改当前的否决权制度，允许所有的否决权最后延期一次，持续时间为1-2年。在此之后，否决权将失效，另一方可以获取信息。那些将因其否决权到期而遭受不必要痛苦的人可以申请进一步延长否决权。

第二种方案将改变当前的平衡，优先考虑寻求信息者的权利，其中大多数是被收养者。这与改革的目标更加一致。然而，这可能会对那些仍然拥有否决权的人造成伤害，其中许多人可能已经是老年人，可能也比较脆弱。

**56. 您认为现有的否决权制度是否应该继续下去，并且每10年更新一次？为什么？或者**

**57. 您认为现有的否决权是否应该能够再延长1-2年，到期后再为人们申请延长否决权开放酌情处理的程序？为什么？**

# 如果出了问题怎么办？

## 变更收养令

### 我们目前的想法

现行法律规定，法院可以变更（或改变）收养令。然而，目前还不清楚什么时候以及出于什么原因可以变更收养令。我们能找到的唯一一个更改收养令的案例是为了给姓名记录错误的孩子纠正姓名。

可能需要赋予法院权限，使其在下达收养令时犯错的情况下变更收养令。例如，如果收养令记录的详细信息有误。我们想了解您是否认为应该有变更收养令的权限。

58. 您是否认为法院需要有权限变更收养令？为什么？

59. 如果是，您认为法院应该在何时有权更改收养令？

## 解除收养令

### 当前考虑的方案

如果被收养者仍是儿童，生父母或养父母可以申请解除（或撤销）收养令

如果被收养者是成年人，则被收养者可以申请撤销收养令

如果撤销收养令对被收养者有益并满足以下条件时，可以撤销收养令：

- 在最初的收养程序中出现重大失误或失实陈述
- 生父母和养父母均许可
- 养父母和被收养者的关系不可挽回地破裂。

生父母和养父母可以参与收养程序，但不需要同意撤销收养令

如果法院正在考虑撤销与儿童有关的收养令，法院应考虑是否还应根据《儿童照料法》或《儿童部法》做出其他指令

## 我们听到的反馈

根据现行法律，解除（或撤销）收养令的情况很罕见。只有在最初的收养程序中出现失实陈述或重大失误的情况下，才可以撤销收养令。当事人需要得到总检察长的许可才能申请撤销收养令。

人们表示，目前的做法没有以被收养者的权益和最佳利益为中心，并批评了撤销收养令的高门槛。他们表示，目前的做法也不允许因收养令下达后发生的事情撤销收养令。人们反馈，需要得到总检察长的许可这一要求属于非常规操作，它增加了撤销收养令流程的耗时和复杂度。

被收养者向我们反馈，在收养安置存在虐待的情况下，撤销收养令可以帮助养子女回到他们的原生家庭。他们还表示，撤销收养令可以支持他们的身份认同感，例如，由于过去的伤害，他们希望拒绝与收养家庭的法律关联。

不过，人们注意到，撤销收养令具有重大的法律影响。例如，现行法律将生父母恢复为被收养者的合法父母。人们表示，应该有一个健全的程序，确保不能轻率行事。

## 当前考虑的方案

我们认为应该对何时可以撤销收养令做出修改。法律应该平衡适当程度的审查需要以及允许在适当情况下撤销收养令的重要性。

当被收养者是儿童时（取决于第 18 页讨论的可被收养的认可年龄），我们认为生父母或养父母应该能够申请撤销收养令。儿童一般不能代表自己向法院提出申请。许多儿童可能还没有能力就撤销其收养令做出明智的决定。

如果被收养者是成年人（取决于可被收养的认可年龄），我们认为只有他们自己可以申请撤销收养令。这一方案承认了关乎被收养者的决定及其身份认同感的重要性。不过，正如下文所述，我们也在考虑 16、17 岁的被收养者是否应该能够申请。

我们认为，应该对撤销收养令的测试做出更改。首先，法院应该确信撤销收养令对被收养者有益。对于儿童来说，这与评估收养是否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类似。

我们还建议扩大撤销收养令的理由。增加的理由应该允许在以下情况中撤销收养令：生父母希望恢复父母责任，同时养父母不再想成为孩子的合法父母；或者收养关系完全破裂。“不可挽回地破裂”是国际上用于撤销收养令的高标准。

我们认为生父母或养父母应该不需要许可（或同意）撤销收养令。撤销收养令应关注被收养者的利益，而不是作为收养一方的父母。不过，我们确实认为他们应该能够参与到程序中来，以便听取他们的意见。

如果被收养者是个儿童，法院将需要考虑谁将拥有儿童的监护权（如果生父母不想重新照料儿童）。我们已经建议法院在决定撤销申请时，应考虑是否根据《儿童照料法》或《儿童部法》做出其他指令。例如，法院可以指定另一个成年人或 Tamariki Oranga 作为孩子的法定监护人。

60. 您认为在被收养者仍是儿童的情况下，生父母或养父母是否应该能够申请撤销收养令？为什么？
61. 您认为成年被收养者是否应该能够申请撤销收养令？为什么？
62. 您是否赞同撤销收养令的以下理由？为什么？
- a. 在最初的收养程序中出现重大失误或失实陈述
  - b. 生父母和养父母均许可
  - c. 养父母和被收养者的关系不可挽回地破裂。
63. 您是否赞同生父母和养父母可以参与撤销收养令的程序，但不需要同意撤销收养令？为什么？
64. 您是否赞同法院在决定撤销收养令时应考虑是否需要作出其他命令？为什么？

## 我们当前考虑的其他方案

我们正在考虑 16 岁、17 岁的被收养者是否应该能够在法院的许可下申请撤销他们的收养令。

我们认为 16、17 岁的被收养者很可能能够对撤销收养令做出明智的决定。要求法院同意这些申请将作为一种检查方式，以确保他们确实有能力决策，并理解撤销收养令的影响。这与其他家庭法领域的做法类似，例如，如果 16 岁、17 岁的人想结婚的话。

允许 16 岁、17 岁的被收养者申请撤销收养令，承认了他们有权参与影响自己的决定。这也更符合《1990 年新西兰权利法案》规定的不受年龄歧视的权利。

65. 您认为 16、17 岁的被收养者是否应该能够获得法院许可时申请撤销他们自己的收养令？为什么？

在新西兰法律中，需要总检察长许可才能提出申请的情况很少见。例如，总检察长在同意一些较为敏感的起诉、向法院报告慈善信托事项以及承认某些跨国收养方面发挥着特殊作用。

获得总检察长许可的要求是一种筛选手段，以确保只有有成功机会的申请才会被提交给法院。这也意味着皇家法律办公室也参与其中，可以帮助申请人获得支持申请所需的信息。例如，来自最初的法庭记录的信息。

我们想知道您对申请撤销收养令是否需要总检察长的许可有何看法。如果您对筛选申请或协助申请人完成流程有任何其他想法，我们也希望了解。

66. 您认为申请撤销收养令需要得到总检察长的许可吗？为什么？
67. 您对如何筛选申请或协助申请人完成领养撤销流程有何想法？

# 海外收养和跨国收养会发生什么？

## 当前考虑的方案

法律明确界定了海外收养和跨国收养：

- 海外收养是指孩子和收养申请者都不居住在新西兰的收养
- 跨国收养是指收养申请者居住在新西兰，而孩子居住在海外的收养

新西兰继续按既定的《海牙公约》程序为收养提供便利

针对《海牙公约》未涵盖的跨国收养确立新程序

通过行政程序自动承认海外收养

## 海外收养和跨国收养

### 我们听到的反馈

我们听到有人支持新西兰 (Aotearoa) 承认海外收养并允许跨国收养，但人们一致认为需要做出改变。人们表示，当前的程序没有适当的保障措施，未妥善地保护儿童的权益。

大约有一半的人认为不应该允许跨国收养，新西兰 (Aotearoa) 也不应该承认海外收养。这些人表示，这类收养将弱势儿童和妇女商品化。他们还表示，跨国收养往往侧重于成年人拥有家庭的愿望，而不是儿童的利益。

其他人认为，跨国收养应该变得更容易、更简单。一小部分人表示，跨国收养可能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人们还反馈，新西兰 (Aotearoa) 应该与其他国家签订更多的收养协议。

有过海外收养亲身经历的人表示，他们对现行制度感到沮丧。他们表示，当前的法律规定不明确，这给他们的家庭带来了困难。一小部分人建议，海外收养只要在当地国家属于合法收养，就应该可以在新西兰 (Aotearoa) 得到承认。另一些人则认为，在承认海外收养时应该采取额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收养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

还有人反馈，跨国收养应该采取适当的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应确保收养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并保护他们的安全。人们认为保障措施也有助于防止对儿童和妇女的剥削、商品化和贩运。至于应采取哪些保障措施，大家意见不一。

## 当前考虑的方案

我们认为新西兰应该承认海外收养。如果有养子女的家庭搬到新西兰，他们的关系可以得到承认至关重要。我们也认为跨国收养应该有一席之地。不过，我们知道，孩子的安全可能存在风险，孩子的权利也需要得到保护。

我们保护孩子权益的方式之一是确保采取正确的收养程序。我们当前考虑的方案之一是，法律可以明确什么是海外收养，什么是跨国收养。我们已经建议，法律可以提出以下定义：

- 海外收养是指孩子和收养申请者都不居住在新西兰的收养。
- 跨国收养是指收养申请者居住在新西兰，而孩子居住在海外的收养。

明确界定两种类型的收养意味着人们必须遵循为该收养途径设置的特定程序。我们还未确定每条收养途径具体的流程方案，但我们预计需要：

- 新西兰何时承认海外收养的标准；以及
- 对跨国收养提供一些新的保护措施，以确保收养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并更加符合《海牙公约》的跨国收养程序。

针对需要满足什么标准才能承认海外收养或者跨国收养流程应如何制定，我们尚无方案。我们想听听您对这两条新途径的看法。

我们认为海外收养应该可以继续通过行政程序（而不是通过法院）得到承认，这一点很重要。这意味着移居到新西兰的家庭将不需要采取额外的措施让收养得到承认。如果海外收养没有通过行政程序得到承认，家庭将被要求通过法庭程序获得承认。我们认为这将给这些家庭带来不合理的负担，因为法庭程序可能比较耗时，而且费用昂贵。

## 《海牙公约》收养

### 我们听到的反馈

我们听到有人支持《海牙公约》跨国收养程序及其保障措施。人们反馈，《海牙公约》规定的保障措施，或类似规定，可以应用到所有海外和跨国收养。

每个提到第 23 条证书（确认收养符合《海牙公约》，与新西兰家事法庭的收养令具有同等效力）的人都说，无论证书是由哪个国家颁发，孩子都应该获得新西兰公民身份。

### 当前考虑的方案

鉴于我们去年听到的支持，以及它反映了国际最佳做法，我们也认为可以继续允许《海牙公约》跨国收养。

去年，我们表示，根据《海牙公约》收养的孩子目前获得了不同类型的公民身份，这取决于收养是在新西兰还是其他国家进行。人们同意，所有根据《海牙公约》收养的孩子都应享有同样的公民权利，无论他们在哪里被收养。我们目前正在研究如何最有效地确保这一点。

**68. 您是否赞同法律应将海外收养定义为孩子和收养申请者都不居住在新西兰的情况？为什么？**

**69. 您是否赞同法律应将跨国收养定义为收养申请者居住在新西兰，而孩子居住在海外的收养？为什么？**

**70. 您认为新的跨国收养程序应该是什么样的？**

**71. 您认为让新西兰承认海外收养应符合什么标准？**

**72. 您是否赞同海外收养应通过行政程序承认（而不是通过法院）？为什么？**

**73. 您是否赞同法律应该继续通过既定的海牙公约流程给跨国收养提供便利？为什么？**

司法部

**Tāhū o te Ture**

**justice.govt.nz**

info@justice.govt.nz

0800 COURTS

0800 268 787

National Office

Justice Centre | 19 Aitken St

DX SX10088 | Wellington | New Zealand

